

3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对项目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进行分析评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1-1、3.1-2。

表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制约性因素	主体工程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七条,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项目区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不设置取土(石、料)场。	符合
2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项目所处地区以微度侵蚀为主,生态环境较好,项目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符合
3	第二十条,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4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工程位于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按照水土保持法要求,采取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等方法解决。
5	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项目地处周口市水土保持易发区,建设单位已委托河南百川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符合
6	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情况,本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借方,无弃方。	符合